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謝國良

債　務　人　胡純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秀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胡純美、劉建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25,015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胡純美、劉建華、劉秀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66,889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編號4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